

送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：

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產生辦法之我見

一、關於普選

普選並不是當今世界唯一的民主選舉制度。剛剛總統選舉結束的美國，也是采用實施有 200 多年的選舉人團制度，而不是普選。香港這個民主選舉歷史不長，民主發展水準不是很高的地方，沿用原有的選舉制度，依照《憲法》和《基本法》循序漸進地進行完善，才有利於香港的整體利益和長遠發展。全國人大常委會的“四·廿六決定”，已對香港政制發展作出了明確的安排，港人應做好積極的配合，再重提 07/08 年普選，再搞“公投”，是對抗中央、愚弄市民、激化矛盾、破壞穩定、危害香港。

二、關於行政長官的選舉

香港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“四·廿六決定”不實行由普選產生，選舉辦法建議在前兩屆的基礎上，加以修改完善。選舉委員會人數，各界別可由現時的 200 人增加 50% 至 300 人，總人數由 800 年增加至 1200 人。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，也相應由不少於 100 名，增加至不少於 150 名。

07 年以後的行政長官選舉仍可採用逐步增加選舉委員會人數，並按此例增加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的辦法產生。是否

采用普選？何時采用普選？第六任以后，可視香港社會、政治、經濟的發展情況，在《基本法》所規定的原則下，再作討論。

三、關於立法會的選舉

08 年香港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“四.廿六決定”，不實行由普選產生，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，各占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。為使立法會更具代表性，建議在目前 60 席的基礎上增加 10 席至 70 席，功能團體與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 35 席。功能團體增加的 5 個議席應安排給為香港經濟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，在立法會尚未有議席的社團，如代表香港一支重要經濟力量的中資企業社團組織——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等。

香港是資本主義社會，為均衡兼顧各階層各界別的參政議政，充分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，立法會應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。功能團體議席，可逐步擴大其選民基礎，最終達至功能界別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的議員。

(署名來函)

2004.11.8